

經濟部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主管能源業務之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、<u>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民間團體</u>代表聘兼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主管能源業務之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聘兼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</p>	<p>配合委員組成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四、本會委員中，相關政府機關、<u>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民間團體</u>代表，係以所任職務聘任者，其職務異動時，由接任者繼任之。</p>	<p>四、本會委員中，相關政府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，係以所任職務聘任者，其職務異動時，由接任者繼任之。</p>	<p>配合委員組成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七、本會之審查作業及相關事務，由本部能源置負責。</p>	<p>七、本會之審查作業及相關事務，由本部能源局負責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，爰修正「能源局」為「能源署」。</p>